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LOK MA CHAU CHINA-HONG KONG FREIGHT ASSOCIATION

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101號

TEL: 2482 9163 FAX: 2482 9223

致：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張炳良教授

日期： 2017年5月2日
檔案號： LMC-L-170502A

促請政府解決泊車位置不足問題 建議興建多層商用停車場

香港陸路客貨運輸行業一直深受泊車位置不足的問題困擾，然而，政府多年來從不正視重型車、貨車、非專營巴士、小巴及保姆車等不同客貨車種的泊位需求；根據政府統計，現時上述車種領牌數字約 12 萬，但可供停泊的車位只有約 4.8 萬個，供求嚴重失衡。可惜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泊車用地之同時，卻藉增發告票及大幅提高罰款額處理違泊問題，做法本末倒置，變相趕絕業界生計。

政府雖然以短期租約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卻只是治標不治本：每當短期租約約滿後重新招標，租金往往有升無跌；若短期用地被收回，除了直接導致車位短缺問題加劇之外，原本在該處停泊的車輛只可被迫外遷停泊，增加其他地區的泊車位壓力。另一方面，當政府停車場交予私人發展商管理，車位通常只限租戶優先使用，業界根本無法租用車位。

就此，業界促請政府盡快解決泊車位置不足的問題，並提出以下建議：

- 一、政府自 2002 年發表《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之後，再無進行相關研究，令人擔心政府無法掌握車位不足的嚴重性。業界促請政府重新檢視全港泊車位置的供求情況，尤其正視不同商用車種的泊位短缺問題，並長遠規劃泊車用地政策，增加車位供應。
- 二、政府過往一直忽略各區商用車輛泊位的實際需求情況，故應盡快啟動上述調查研究，並定期檢討更新，方能對症下藥解決各區商用車位數量的短缺問題。
- 三、在葵涌貨櫃碼頭附近的用地，盡快興建早已獲業界支持的可供貨櫃車及中重型貨車停泊的多層停車場，提供約 1,700 個泊位，改善因區內泊位不足及租金昂貴而導致碼頭運作效率下降的問題，避免進一步損害貨櫃碼頭的競爭力及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四、為確保陸路客貨運輸行業可持續發展，政府應在新發展區或新口岸預留足夠物流用地、興建多層貨倉及重型車停車場、積極擴展路旁夜泊試驗計劃等。而運輸及房屋局在處理物流用地與住屋需求的衝突時，不應該將房屋發展凌駕運輸業界需要，製造不必要的對立。

五、政府批出短期租約作為臨時停車場用地時，應加入商用車輛可優先使用，甚至只供商用車輛停泊的條款。

● 如今在泊車位政策研究還未展開、路旁夜泊仍在初步試驗階段，政府卻建議提高違例泊車罰款，完全無視立法會的反對，更突顯毫無檢討泊車位供應問題的誠意。如此無助解決泊車空間不足的問題根源之餘，又加劇空氣污染及道路擠塞的違泊問題，更加重業界經營的困難，導致雙輸局面。

故此，政府實應正視業界上述建議，盡快解決客貨運輸業泊車位置嚴重不足的問題。

如有問題，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 謹上

2017年5月2日

副本抄送: 全體立法會議員